

雲林縣斗六市寵物骨灰灑(樹)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一、立法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保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寵物殯葬經營目前沒有專法管理，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有關寵物骨灰灑葬區設置之規定執行，函報主管機關同意。

二、立法目的：

隨著民眾生活品質的提高，生活習慣不斷改變，加上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國人飼養寵物風氣方興未艾，寵物也成為家庭中重要成員之一，有關動物遺體的處理，長久未曾受到重視，也欠缺平等的對待，規劃「寵物灑葬園區」，提供寵物一個安息的處所，一方面表達我們對寵物生命的尊重，回歸自然，另一方面可以提昇生命教育及土地資源環境保護觀念，進而達到地盡其利與增加本所公墓管理基金收入之雙重目標，因此制定「雲林縣斗六市寵物骨灰灑(樹)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三、條文說明：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九條，茲將條文重點及說明臚列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寵物骨灰灑(樹)葬事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殯葬管理所為業務執行之單位。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實施寵物骨灰灑(樹)葬之骨灰裝置容器，統一由本所提供，家屬不得自行準備。	明定寵物灑(樹)葬之骨灰裝置容器。
第四條	實施寵物灑葬之區域，嚴禁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並禁止於區域內焚化金紙，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或進行法事等有產生噪音之祭祀行為。	明定使用寵物骨灰存放設施，應遵守之事項。
第五條	申請寵物骨灰灑葬或樹葬，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規費，寵物灑葬免收使用規費，寵物樹葬每具使用規費為新臺幣 2,000 元。	明定申請寵物灑(樹)葬許可證明應檢具之文件及收費標準。
第六條	寵物骨灰灑葬係採合同葬法，實施骨灰灑(樹)葬，原則依本所規劃之區域內均可，依管理員指定區域灑(樹)葬，不得異議。	明定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寵物骨灰灑(樹)葬應遵行之事項。
第七條	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對寵物灑(樹)葬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明定寵物殯葬設施使用管理之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所需申請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其他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由本所另行補充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文件表格之制定機關。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實施。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